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

**施工展位编号**：

施工搭建单位名称：

布展、展出、撤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施工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紧急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凡在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场地布展施工的单位均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展台施工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请认真阅读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签订此责任书的单位，请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1. 承揽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它法律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出现任何施工安全责任由承揽施工单位负责。
2. 施工前应按照临沂国际博览中心的相关规定带齐相关材料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进场前承揽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配戴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现场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届展会布撤展施工证件入场，以备核查。场馆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操作的，施工单位自觉接受场馆方处罚，场馆方有权将其清出场馆。入场施工时必须全员佩戴安全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场馆将有安全管理员不定时抽查拍照。施工现场配备安全员（佩戴明显标志）。
3. 搭建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印制施工证、搭建许可证等展馆提供证件，保证参与搭建施工人员全员全程佩戴施工证，不得将施工证转借、转售于其他人员。
4. 承揽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施工、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给场馆建筑物造成损坏以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由承揽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工作由承揽施工单位负责，承揽施工单位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
5.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绷布、弹力布等布制易燃材料制作和搭建展台。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铺设通道地毯的单位，须提供地毯的消防检测证明，并办理其它手续。地面损坏，按照200元-500元/㎡进行赔偿。（根据损坏程度）
6. 展馆内严禁喷漆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
7. 严禁承揽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最高不得超过5米、双层展位超过6米的展台，搭建展台须距建筑物墙体50厘米以上）。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围栏、顶部张贴或悬挂广告或宣传品，未经允许严禁使用展厅顶部吊挂展台造型。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例如：搭建工具、包装物、包装箱、展品等）。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物品，严禁遮挡展馆红外线对射、监控器探头、消火栓。严禁占用监控器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严禁遮挡场馆内的任何消防安全设备设施。
9.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电气安全管理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
10. 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承揽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11. 使用水电的展台，搭建公司在进行场馆报批手续时应提前说明，进馆搭建前应由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工作人员对所使用水管进行试压，合格后方可使用。水点闸口连接处必须使用专用喉箍锁紧，水管在展台以外外露部分必须有过线桥保护（不得使用自制木质结构进行保护），展台内如有地台搭建，必须在水点闸口处留有检查口。搭建公司须指定负责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总闸及分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使用水点的展台施工单位或施工人负责。
12.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内，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开始撤展后，请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凭证明及时运回可重复使用的特装材料、家具、灯具，其余的搭建废弃物料由场馆自行处理。禁止承揽施工单位私自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展台出售给他人。
13. 展览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承揽施工单位必须留守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 搭建施工单位应按照临沂国际博览中心要求及时拆除展台，并清理展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拆除展台影响后续展会正常开展的，一切责任由搭建施工单位负责，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对以上违规搭建施工单位作出处罚，由此对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搭建施工单位承担。未及时清理垃圾的，由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安排人员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优先从搭建施工押金或特装押金中扣除。搭建施工押金或特装押金不足以抵偿以上垃圾清运费用的，由搭建施工单位一周内向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账户补交对应费用。
15. 承揽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损害的，承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依法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场馆方在承担赔偿后可以向承揽施工单位进行追偿，承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场馆方的赔偿数额承担责任，造成场馆方损失的，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优先从搭建施工押金或特装押金中扣除。搭建施工押金或特装押金不足以抵偿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损失的，须在一周内向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账户补交对应费用。
16. 因违反上述内容和临沂国际博览中心规定的，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由此给临沂国际博览中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愿接受临沂国际博览中心的处罚。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罚及永远取消该施工单位在临沂国际博览中心施工搭建的资格，并予以在行业内公示和通报。
17. 特装展位搭建单位须在每个展位显著位置放置灭火器（≥5KG），并保证展会期间灭火器正常使用。
18. 本责任书为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制定，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并认可以上内容，对于违反以上制度内容的搭建施工单位，由展馆管理单位对具体违规现象出具整改通知单，视违规情况向违规单位收取赔偿金。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及其委托管理单位只做日常管理，一旦出现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搭建单位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已知晓以上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请仔细阅读后抄写以上文字内容）*

 。

施工搭建单位：（公章）

施工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